**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李忠楷，男，196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32121196609191210，住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开区碧桂园451-1-602，联系电话：13195535891。

**被申请人：**蒋益仓，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40222197012254411，住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沿湖村新胜组4号，联系电话：18155302922。

**请求事项：**对被申请人价值**338188.82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事实和理由：**

2021年11月24日20时15分许，被申请人驾驶无号牌小刀二轮电动车沿三山经开区碧桂园湿地公园环湖路自南向北行驶，途径环湖路020号电灯杆附近路段，遇道路中间步行的申请人，在三山经开区碧桂园湿地公园环湖路020号电灯杆附近路段，无号牌小刀二轮电动车车身左侧中部与行人申请人人体接触，造成申请人、被申请人受伤，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山交警大队认定，被申请人负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申请人负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申请人于11月24日22:30在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接受治疗，于2021年12月31日8:31出院，医嘱有“注意休息，加强营养。”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共计花费医疗费91424.53元，就医以及转院产生交通费438.29元。申请人受伤后经安徽广济司法鉴定所鉴定遗有轻度智能损害（IQ63），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受限，伤残等级评定为九级，误工期18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90日。经计算，被申请人造成申请人损失合计**338188.82元。**现申请人已依法向贵院起诉被申请人，案件目前处于诉前鉴阶段。为保证将来生效判决能够有效执行，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申请贵院将被申请人价值338188.82元的财产予以保全，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忠楷

2022年10月11日

**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